

咸宁市财政局 咸宁市民政局文件 咸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咸财社发〔2017〕148号

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 补贴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民政局、老龄办：

为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切实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问题，根据《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老龄办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7〕26号）要求，各地要建立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的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。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、

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，到 2018 年底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覆盖率达到 50%以上，到 2019 年实现全面覆盖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(一)我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 80 周岁(含 80 周岁)以上的老年人，享受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。

(二)我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 60 周岁(含 60 周岁)以上的老年人，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评估确定为失能等级的，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。

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不纳入以上补贴对象，以上补贴对象可叠加享受高龄津贴。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的老年人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补贴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、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自主确定，并建立相应的自然增长机制。原则上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不低于同期高龄津贴标准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不低于同期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。此项补贴不计入低收入家庭收入范围。

四、补贴方式

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主要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方式实现，重点为补贴对象购买基本健康医疗服务，

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或乡镇办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（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）或相应的服务方，确实无法实现的也可以发放现金或养老服务代金券。

根据老年人及其家庭意愿，到养老（日间照料）机构接受服务的，补贴支付给机构抵个人自付费用；居家接受服务的，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居家养老服务单位；委托亲友、邻里提供服务的，根据政府或委托的基层养老服务组织、老年人和服务提供人三方协议，支付给服务提供人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凡符合申报条件的老人，可向所在乡镇办提出申请，由乡镇办审核同意后填报相应审批表，并汇总报由县市区民政局审批，县市区民政局将审批情况通知乡镇办在其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放。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条件的，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本原件及两份复印件、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（两张），向户籍所在乡镇办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咸宁市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。经机构评估，老年人能力经评估等级为失能的，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本原件及两份复印件、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（两张）和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》，向户籍所在乡镇办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咸宁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

人补贴申请审批表》(一式两份)。

(二) 调查核实。乡镇办在接到申请后,要认真审查核实,并进行张榜公示,接受群众监督评议。无异议的,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,并报县市区民政局审批。对公示有异议的,乡镇办要再次调查核实,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面作出说明。

(三) 复核审批。县级民政部门从收到申报材料后,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分别纳入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人补贴发放范围,并发放补贴。

(四) 建档备案。县市区民政局、乡镇办应为享受高龄、失能补贴的老年人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,留存备案《咸宁市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咸宁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》,并登记造册、建立工作台账。

六、资金管理

(一) 经费来源。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,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。

(二) 专款专用。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只能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老人,资金必须专款专用,设立独立的资金科目。

(三) 动态管理。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标准由县市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、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适时进行调整。根据补贴对象个人或家庭发生的情况变

化，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健全工作体制。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民政部门组织协调、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。民政、老龄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，全面摸清底数，切实做好补贴的发放、审核、汇总、督查和补贴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；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和监管，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，切实保障补贴制度的顺利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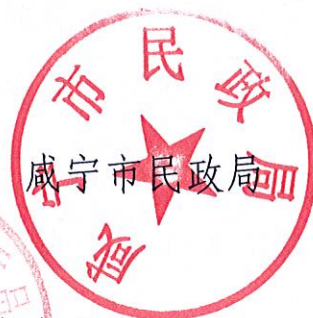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各县市区财政、民政、老龄部门要加强监督，建立起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相结合，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，补贴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效。各地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和核查制度，社会救助部门要定期提供补贴对象低保信息变更情况，对不符合条件或已故的老年人要及时停发补贴。县级民政、老龄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，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，接受群众、媒体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发挥补贴政策的带动作用。各地在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采取公办民营、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引导社会组织和家政、物业等企业，兴办居家养老、社区日间照料以及机构养老等服务，为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and 上门家政服务。

(四) 积极推进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。各地要积极推进建立统一规范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，认真制定评估方案，合理设计评估流程，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开展服务评估。营造平等参与、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，使养老服务方便可及、价格合理，更好地满足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。

附件：

- 1、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表（参考样式）
- 2、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贴申请表（参考样式）



咸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办公室

2017年10月17日

咸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17日印

附件 1:

_____县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
户籍所在地						
居住地				办理银行 (折)卡号		
代理人姓名		代理人与申请人关系		申请人 低保信息		
代理人身份证号		代理人联系电话				
申请人或代理人意见: 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满_____周岁,按规定可享受高龄补贴,特此申请。 申请人(代理人)签字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户籍所在乡镇(街道)意见: 经办人签字: 单位盖章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户籍所在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意见: 同意申请人申请,从_____年_____月发放经济困难的高龄老人补贴_____元/月。 经办人签字: 单位盖章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
- 说明: 1、申请时须填写本表 1 式 2 份,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乡镇(街道)、各存底 1 份。
2、附件包括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(A4 幅面)各 1 份,受委托人还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(A4 幅面)1 份;养老机构或组织代为申请的,需提交所在单位书面证明。附件统一存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。

附件 2:

_____县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贴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
户籍所在地						
居住地				申请人银行 (折)卡号		
代理人姓名		代理人与申请人关系			申请人低 保信息	
代理人身份证号		代理人联系电话				
申请人或代理人意见: 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满_____周岁,经_____ (鉴定机构) 鉴定为_____ (轻、中、重) 度失能,按规定可享受失能老人补贴,特此申请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(代理人)签字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		
户籍所在乡镇(街道)意见: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签字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 单位盖章: _____						
户籍所在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意见: 同意申请人申请,从_____年_____月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贴_____元/月。 经办人签字: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		

说明: 1、申请时须填写本表 1 式 2 份,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乡镇(街道)各存底 1 份。
2、附件包括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(A4 幅面)、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》各 1 份,代理人还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(A4 幅面) 1 份;养老机构或组织代为申请的,需提交所在单位书面证明。附件统一存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。